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312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先款后货客户采取对账函形式对账的通知

各公司、厂、驻外办事处：

根据太极集团【2009】18号《关于确保先款后货单位每年对账一次的通知》规定：同一客户所有在做业务品种均为先款后货的（以公司客户目录为准），每年确保对账一次。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而新增的大量一级客户以及代理客户，多为先款后货，债权风险较小。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对账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对先款后货客户采取对账函形式，由相应业务员完成对账。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先款后货客户为营销三总部目前正常开展业务且同一客户所有品种均为先款后货、无欠款的客户。

二、目前集团公司销售模式情况较为复杂，为确保债权的完

整性，针对本通知第一条所指客户，由办事处与各结算单位财务部门核对，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上述各结算单位（生产厂）自销，又有三总部销售的交叉情况，若存在此种情况，按太极集团【2008】1001号《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对账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上报外管部以工作函形式移交各结算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按相关要求对账。无交叉销售客户，由办事处负责按相关要求对账。

三、上述办事处负责对账的先款后货客户，由办事处每年填制一式三份的对账函及当年销售发货、发票及回款核对清单（格式附后）交由相应结算单位财务部门核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邮寄各办事处，再由办事处交相应业务员到客户进行核对，并返回两份客户签字确认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对账函及核对清单至办事处，一份作为债权资料装订归档，一份返相应结算单位财务部门保管，办事处留存复印件备查。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未涉及事宜，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企业对账函

2、销售发货、发票及回款核对清单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印发

拟稿：刘晓琴

校核：吴倩

---

附件 1

# 企业对账函

□□□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为核实双方账务欠款余额，请协助填写这份对账单。下列数据是截止于 年 月 日本单位账簿记录，如与贵单位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

1、本单位与贵单位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	贵单位欠款金额（元）	欠贵单位金额（元）	备注
	¥ 人民币大写金额：	¥ 人民币大写金额：	

2、其他事项： \_\_\_\_\_。

本函为复核账目之用。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

（供货方盖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论：1、信息证明无误

（购货方签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_\_\_\_\_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的详细情况

（购货方签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_\_\_\_\_

附件 2

# 销售发货、发票及回款核对清单

购货单位名称：

核对期间：

序号	发货时间	送货单号码	品名	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元)

购销双方确认上述发货、发票及回款信息无误。

供货单位经办人：

购货单位经办人：

供货单位盖章：

购货单位盖章：